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1) 終止交還協議；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新地塊交還協議

終止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出於本公告「終止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及訂立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理由，大昶（蘇州）與華映（吳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終止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自終止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以解除彼等各自於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放棄彼等各自就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引致或與其相關之事宜向對方提出索賠或尋求其他補救之權利；且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即使其中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款。

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大昶（蘇州）與地方政府訂立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地方政府同意收回而大昶（蘇州）同意交還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 356,300,000 元，將由地方政府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交還協議及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協議均預期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且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之各方就交還吳江區內之本集團地塊及物業而訂立。

由於(a)交還協議及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較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不會導致更高級別之分類；及(b)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且本公司已就交還協議遵守適用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因交還地塊而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地塊及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獲得監管機關就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還事宜的許可、批准和同意，大昶（蘇州）必須搬離大昶 II 號地塊及大昶 II 號物業（統稱「**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之日期遂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於下文「終止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及訂立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理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昶（蘇州）與華映（吳江）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終止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自終止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以解除彼等各自於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放棄彼等各自就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引致或與其相關之事宜向對方提出索賠或尋求其他補救之權利；且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即使其中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此外，大昶（蘇州）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退還根據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收取之款項。

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大昶（蘇州）與地方政府訂立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地方政府同意收回而大昶（蘇州）同意交還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 356,300,000 元，將由地方政府支付。

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地方政府；及
- (2) 大昶（蘇州）。

將予交還之資產

根據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地方政府同意就收回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而向大昶（蘇州）支付補償金約人民幣 356,300,000 元。大昶（蘇州）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前搬離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於該日且訂約方經書面確認後，大昶（蘇州）須無條件搬離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並將其移交地方政府。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約人民幣 356,300,000 元與華映（吳江）原本根據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應支付之代價相等，乃參考(1) 華映（吳江）及大昶（蘇州）於二零二二年委聘之相關物業估值師所釐定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之經評估市值；及(2) 根據蘇州市吳江區交還企業用地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程序進行的拆遷補償後釐定。

地方政府將按照下列付款計劃支付代價：

1. 代價之 10%（即約人民幣 35,600,000 元）將於簽訂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後 30 個營業日內支付；
2. 代價之 20%（即約人民幣 71,300,000 元）將於大昶（蘇州）交還大昶 II 號地塊的不動產權證原件，確認大昶 II 號地塊無任何抵押，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交還地塊及註銷大昶 II 號地塊不動產權證的申請後 30 個營業日內支付；
3. 代價之 40%（即約人民幣 142,500,000 元）將於完成交還地塊及註銷大昶 II 號地塊不動產權證的程序後 30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4. 代價之 30%（即約人民幣 106,900,000 元）將於大昶（蘇州）搬遷並移交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後 3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就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規定；及
2. 本公司已就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董事會、股東及任何相關監管部門之批准（倘適用）。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將不會繼續完成。

訂立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33,800,000 元。

本集團預期會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322,500,000 元，乃按本集團根據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可收取之代價與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扣除任何開支及稅項前之上述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交還事宜之實際收益於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完成後有待評估及審計。有關計算僅為估算，乃供說明之用，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查。

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之代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終止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及訂立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近期與地方政府及華映（吳江）進行之商討，由於當地政府對城市規劃及管理政策作出後續變動，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將用作環保與生態設施項目（「新用途」），而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法規，該項目不能由「商業個體」承接，而須由政府機構承接。本公司獲悉，華映（吳江）為一家私營公司，構成「商業個體」，故而並無資格繼續交還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以作新用途。因此，根據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交還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無法繼續進行。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作為政府機構，將有資格進行有關交還事宜。因此，有必要終止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並以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取代，以便地方政府進行交還大昶 II 號地塊及物業。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終止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及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置機殼業務。

華映（吳江）由地方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且根據其營業執照可從事（其中包括）平板顯示器、筆記本電腦、液晶電視及液晶顯示屏模組製造、維修與銷售；提供管理與技術諮詢服務；及自有房屋租賃（非住宅）。地方政府為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組織實施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及行政法規，並管理中央土地規劃及管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映（吳江）、地方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交還協議及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協議均預期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且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之各方就交還吳江區內之本集團地塊及物業而訂立。

由於(a)交還協議及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較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不會導致更高級別之分類；及(b)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且本公司已就交還協議遵守適用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新大昶 II 號交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葉偉明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